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4
一、 关于本次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 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 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6
五、 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7
六、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的意见	7
七、 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八、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10
九、 结论意见	10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搜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之相关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发表法律意见书。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对本次终止挂牌的原因、本次终止挂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等业务发表意见，不对其他本法律意见书未予列明的事项发表意见。

3. 本所仅对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报告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挂牌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宜搜科技、公司	指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终止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终止挂牌征求意见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信披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法律顾问、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的《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业务规则》第 4.5.1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符合《业务规则》第 4.5.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二、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了《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该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 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公司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应的股票暂停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披露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已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中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原因；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¹，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将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发布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终止挂牌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一）异议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 30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 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经核查公司该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就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数；无弃权股数；因此上述议案已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申请本次挂牌终止事宜已取得公司 2018 年年度

¹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 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公司不存在异议股东。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全部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以及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意见

根据公司在股转信披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以及获取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搜科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股转信披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余额表及明细账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搜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的全国股转信披平台披露的《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等公告文件，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存在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分别募集资金 14,999,993.00 元、43,876,872.83 元，共计人民币 58,876,865.83 元。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218,97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5 元，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14,999,99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43999_H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989 号”《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该次发行股票 218,978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无限售股 218,978 股。

2、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9,275 股（含 1,449,2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不低于 69.00 元且不高于 80.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554,491 股，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43,876,87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43999_H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957 号”《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该次发行股票 554,491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无限售股 554,491 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宜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根据宜搜科技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宜搜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宜搜科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宜搜科技第二次股票发行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978,354.95 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信披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完成的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劲睿

经办律师 (签字):


刘成伟


黄盼盼

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